

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粤教语〔2016〕15号

关于举办“青春中国梦·2016南粤大学生 语言艺术节”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: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成长的重要讲话精神,配合今年建党95周年和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庆祝活动,培养和激发当代大学生无限的爱国主义情怀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,激发高校语言文化教育工作的创造力和活力,促进各高校间的相互交流与学习,提高大学生语言艺术素养,省委宣传部、省教育厅、省语委决定举办“青春中国梦·2016南粤大学生语言艺术节”活动(以下简称“语言艺术节”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活动主题

“青春中国梦”。

作品内容应结合今年建党 95 周年和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庆祝活动，围绕优秀共产党员、红军长征事迹以及身边的感人故事，通过丰富多样的语言艺术形式，抒发爱党爱国的情怀；或结合弘扬优秀传统文化，倡导当代青年秉承民族优秀传统文化，传递社会正能量。

二、活动形式

分为“朗诵”和“讲故事”两类。“朗诵”包括诗歌散文等文体朗诵及影视作品配音、相声小品、话剧、模拟播音主持等，分设专业组和业余组，专业组对象为各高校播音主持以及影视艺术专业在校生；业余组为高校非语言与表演艺术类专业在校生；“讲故事”包括原创故事、经典故事、改编故事等，可采用演讲、脱口秀等表达方式，不区分专业组与业余组。鼓励原创作品。

参赛作品以普通话为主，同时可以使用粤语、潮汕话、客家话等广东方言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本次活动由省委宣传部、省教育厅、省语委主办，广州大学承办，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协会播音主持专业委员会、广东广播电视台珠江经济台珠江网络传媒、广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协会、广东广播电视台南方卫视协办。

为加强活动的组织领导，成立“青春中国梦·2016 南粤大学生语言艺术节”组委会，组委会下设办公室。组委会及办公室成员名单见附件。

四、作品要求

(一) 每位选手报送作品不得超过两个, 且组合形式(合诵、独诵)不能相同。每个作品的参加人数不超过6人。

(二) 每个视频作品长度限定为5分钟内, 必须为MP4格式, 视频文件大小不能超过300M。

(三) 每所学校可推荐作品1个(有语言艺术相关专业的高校可推荐2个)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本届语言艺术节设金奖、银奖、铜奖及优秀奖若干名; 并设最佳传承奖、最佳创意奖、最佳台风奖、最佳网络人气奖、最佳原创奖、最佳组织奖以及最佳指导老师奖等。

六、活动安排

(一) 第一阶段: 赛事启动(6月28日-9月23日)

各高校组织和发动学生围绕主题, 开展校内选拔与推荐, 学生也可直接报名参赛。活动采取网络报名方式, 各高校或学生可登录大赛指定网站: 广东广播电视台荔枝台广播在线网 www.rgd.com.cn 下载并填写“2016南粤大学生语言艺术节报名表”, 并于9月13日前上传作品视频。

(二) 第二阶段: 初赛阶段(9月26日-29日)

组委会组织专家对视频作品进行评分, 确定入围决赛名单。

(三) 第三阶段: 决赛阶段(10月15-16日)

入围选手集中培训和参加决赛。决赛根据不同类型和方言组别确定比赛场次。专家现场评分。

（四）成果汇报暨颁奖（10月28日）

邀请著名语言艺术家与部分优秀选手同台演出，颁发奖状。

七、评委及评审机制说明

组委会邀请省内著名朗诵艺术家、高校语言文字专家学者担任评委，评审细则请在6月28日后登陆 <http://www.rgd.com.cn> 查询。决赛阶段设置网络投票环节，入选作品将上传网络平台（www.rgd.com.cn）接受投票，根据最终票数确定网络人气奖。

八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大力宣传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广泛动员学生参加，并以此为契机，广泛开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推广普通话、弘扬传统文化等活动，加强支持保障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严格把关。各高校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选拔推荐工作，对选送作品的作者、编导、演员资格和著作权进行审核把关，相关责任由各校自行负责。

（三）加强培训。活动期间，组委会将邀请著名语言艺术家、专家学者、广播电视台主持人、影视及话剧演员等走进各高校，以讲座、论坛及培训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。各高校也可直接与组委会联系，安排相应的讲座论坛活动。

九、联系人与联系方式

广州大学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毛芳瑶，18520490626；许莹冰，13600055598；刘玉萍，13609757729。

邮箱：gdxcmfy@gzhu.edu.cn。

附件：“青春中国梦•2016 南粤大学生语言艺术节”组委会及
办公室成员名单



附件

“青春中国梦·2016 南粤大学生语言艺术节” 组委会及办公室成员名单

一、组委会

主 任：顾作义（省委宣传部巡视员，省文明办主任）

王 创（省教育厅副厅长）

副主任：张 强（广州大学党委副书记）

成 员：吴祖清（省委宣传部宣教处处长）

徐仕敏（省教育厅办公室主任）

李 毅（广州大学校长助理）

陆敏华（广东广播电台珠江经济台常务副总监）

王泰兴（省广播电影电视协会播委会主任委员、
播音指导）

二、组委会办公室

主 任：张 毅（省语委办调研员）

副主任：何晓晴（广州大学党委宣传部部长）

纪德君（广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）

伍建芬（广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书记）

赵建华（广州大学教务处副处长）

李 辉（广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）

成 员： 孙 凌（广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书记）
杨继红（省广播电影电视协会播委会副主任委员）
魏冬青（省广播电影电视协会播委会副主任委员）
贾 毅（广东财经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）
王晓东（广州体育学院传播系主任）
张文跃（省语委办主任科员）
刘玉萍（广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播音与主持艺术
系主任）
李峻岭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播音与
主持艺术系主任）
苏凡博（广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播音与主持艺术
系副主任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